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屏東縣枋寮鄉太源村中山路3段55號

電話：(08)86600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	資產負債表	6	-
五、	綜合損益表	7~8	-
六、	權益變動表	9	-
七、	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	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3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3~54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55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二七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5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58~61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6~57	三十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7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豐公司，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申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申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申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申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申豐公司近年來積極開發東南亞新客戶，新增數家主要客戶且交易金額重大，民國 105 年度申豐公司外銷收入佔整體銷貨收入 84%。是以查核時應予高度關注新增之主要客戶及其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設計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及完整性。
- 二、取得新增及重要客戶基本資料表並與公開可得資訊項目進行查核，並比較授信額度與客戶規模有無異常情形。
- 三、查核新增及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檢視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客戶收貨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
- 四、分析主要客戶銷售金額、毛利率及交易條件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申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申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申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申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申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申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申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郭 麗 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申豐特用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0,584	2	\$	37,267	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130,000	4	\$	40,00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44,791	2		290,817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234	-		300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及二三)		12,357	-		3,971	-	2150	應付票據		500	-		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109,179	4		149,880	5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270,176	9		234,54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十及二四)		188,612	6		208,394	8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四)		130,659	5		167,433	6
1200	其他應收款		390	-		8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82,518	3		83,175	3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266,661	9		211,857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31	-		2,889	-
1410	預付款項		43,175	1		43,482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16,818	21		528,360	2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及二三)		649,400	22		139,600	5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64	-		26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311	-		17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75,813	46		1,085,620	4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六)		3,885	-		36,664	1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196	-		36,836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三)		188,284	6		185,045	7	2XXX	負債總計		621,014	21		565,196	2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43,784	1		43,784	2		權益 (附註十七)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五)		1,378,157	46		1,349,395	49	3100	普通股股本		943,451	31		943,451	35
1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		2,968	-		2,931	-	3200	資本公積		15,518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5,846	-		32,369	1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四)		2,429	-		2,22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4,370	14		347,654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67	1		20,7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2,860	35		913,715	3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36,735	54		1,636,492	6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77,230	49		1,261,369	46
								3400	其他權益		(44,665)	(1)		(47,904)	(2)
								3XXX	權益總計		2,391,534	79		2,156,916	79
1XXX	資產總計		\$ 3,012,548	100		\$ 2,722,11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12,548	100		\$ 2,722,1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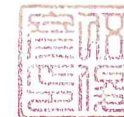
董事長：邱秀瑩



經理人：許志民



會計主管：伍俊彥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3,047,677	100	\$3,549,1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十六、十八及二四)	<u>2,081,067</u>	<u>68</u>	<u>2,403,983</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966,610</u>	<u>32</u>	<u>1,145,166</u>	<u>33</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51,852	5	188,135	5
6200	管理費用	82,308	3	69,00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977</u>	<u>-</u>	<u>18,98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2,137</u>	<u>8</u>	<u>276,125</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714,473</u>	<u>24</u>	<u>869,041</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8,171	1	12,4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60	-	4,538	-
7050	財務成本	(<u>475</u>)	<u>-</u>	(<u>46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756</u>	<u>1</u>	<u>16,542</u>	<u>-</u>
7900	稅前淨利	739,229	25	885,583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145,174</u>	<u>5</u>	<u>118,421</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94,055</u>	<u>20</u>	<u>767,162</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981)	-	(\$	6,7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67	-		1,1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						
	失）		3,239	-		(54,075)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425	-		(59,707)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96,480	20	\$	707,455	20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6.30		\$	8.13	
9850	稀 釋		6.29			8.0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秀瑩



經理人：許志民



會計主管：伍俊彥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3,451	\$ -	\$ 309,947	\$ 529,535	\$ 839,482	\$ 6,17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7,707	(37,707)	-	-
B5	現金股利－36%	-	-	-	(339,643)	(339,643)	-
		-	-	37,707	(377,350)	(339,643)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767,162	767,162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632)	(5,632)	(54,07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61,530	761,530	(54,07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43,451	-	347,654	913,715	1,261,369	(47,90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6,716	(76,716)	-	-
B5	現金股利－40%	-	-	-	(377,380)	(377,380)	-
		-	-	76,716	(454,096)	(377,380)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594,055	594,055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14)	(814)	3,23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93,241	593,241	3,239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一）	-	15,518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43,451	\$ 15,518	\$ 424,370	\$1,052,860	\$1,477,230	(\$ 44,66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秀瑩

經理人：許志民

會計主管：伍俊彥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39,229	\$ 885,58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0,079	106,426
A20200	攤銷費用	9,548	25,885
A20300	呆帳費用（壞帳回升利益）	2,917	(3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3,603)	2,56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518	-
A20900	財務成本	475	464
A21200	利息收入	(5,941)	(172)
A21300	股利收入	(12,179)	(12,2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淨額	586	4,46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2	1,881
A29900	閒置產能損失	60,116	-
A29900	其 他	-	(4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3,063	(3,088)
A31130	應收票據	(8,386)	8,883
A31150	應收帳款	37,784	73,2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782	57,3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	15
A31200	存 貨	(115,107)	(55,516)
A31230	預付款項	(463)	4,1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9)	170
A32130	應付票據	480	20
A32150	應付帳款	35,633	(41,0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111)	62,1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8)	1,4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760)	1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6,189	1,122,5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5,614	\$ 123
A33200	收取其他股利	12,179	12,2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4)	(5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9,002)	(45,6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4,586</u>	<u>1,088,7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500)	(828,00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6,000	538,008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4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347)	(156,9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8)	(20)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1,329)	(90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09,800)	(139,6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76)	(34,0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3,889)</u>	<u>(616,2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0,000	14,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1,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7,380)	(339,6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7,380)</u>	<u>(484,143)</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3,317	(11,62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7,267</u>	<u>48,88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0,584</u>	<u>\$ 37,2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秀瑩



經理人：許志民



會計主管：伍俊彥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05 年 9 月更名為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係由母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股 55.31%）於 68 年 7 月投資設立，主要從事合成橡膠乳液及加工用接著劑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公開發行，並於 105 年 6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之績效，因此非屬績效條件。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分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106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3之結論基礎，說明106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3，釐清包含於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3.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尚未既得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

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電腦軟體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電腦軟體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電腦軟體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電腦軟體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有形資產及電腦軟體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電腦軟體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

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

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三。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

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認列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客觀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減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收入係按銷售合約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通常於商品運交時（國內）暨過船舷或到港時（國外）認列。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會計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四)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額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於資源貧脊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8	\$ 3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0,546	37,235
	<u>\$60,584</u>	<u>\$37,267</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649,400 千元及 139,600 千元，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利率分別為 1.065%～1.190% 及 1.08%～1.1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44,791</u>	<u>\$290,817</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234</u>	<u>\$ 300</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105年12月31日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09~106.01.13	USD750千元／NTD23,921千元
104年12月31日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07~105.01.28	USD3,010千元／NTD98,660千元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由於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188,284</u>	<u>\$185,045</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43,784</u>	<u>\$43,78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12,357</u>	<u>\$ 3,971</u>
應收帳款	\$115,780	\$153,564
減：備抵呆帳	<u>6,601</u>	<u>3,684</u>
	<u>\$109,179</u>	<u>\$149,88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88,612</u>	<u>\$208,394</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30至120天，備抵呆帳之評價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客戶過往信用記錄及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參閱附註二三。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238,111	\$318,155
30 天以內	23,271	19,812
31 天至 60 天	36,388	23,991
61 天至 90 天	<u>6,622</u>	<u>-</u>
	<u>\$304,392</u>	<u>\$361,95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且已減損之應收帳款（係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帳齡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0 天以內	\$ 23,271	\$ 6,316
逾期 31 至 60 天以內	36,388	-
逾期 61 至 90 天	<u>6,622</u>	<u>-</u>
	<u>\$66,281</u>	<u>\$ 6,316</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係群組評估）：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3,684	\$ 3,986
本年度提列（迴轉）	<u>2,917</u>	<u>(302)</u>
年底餘額	<u>\$ 6,601</u>	<u>\$ 3,684</u>

十一、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83,023	\$ 73,167
物 料	1,285	1,662
在 製 品	9,436	12,853
製 成 品	<u>172,917</u>	<u>124,175</u>
	<u>\$266,661</u>	<u>\$211,857</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081,067 千元及 2,403,983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閒置產能損失	<u>\$ 60,116</u>	<u>\$ -</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電 氣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815	\$ 309,766	\$ 888,148	\$ 267,608	\$ 1,996	\$ 201,313	\$ 105,400	\$ 2,003,046
增 添	-	15,958	8,214	8,824	-	28,629	77,978	139,603
處 分	-	(1,419)	(5,813)	(12,182)	-	(15,147)	-	(34,561)
重 分 類	-	-	-	(105)	-	-	-	(10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28,815</u>	<u>324,305</u>	<u>890,549</u>	<u>264,145</u>	<u>1,996</u>	<u>214,795</u>	<u>183,378</u>	<u>2,107,983</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666	362,474	106,041	1,887	105,583	-	653,651
折舊費用	-	10,169	60,469	20,047	49	19,345	-	110,079
處 分	-	(1,419)	(5,424)	(12,118)	-	(14,943)	-	(33,904)
重 分 類	-	(262)	262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86,154</u>	<u>417,781</u>	<u>113,970</u>	<u>1,936</u>	<u>109,985</u>	-	<u>729,826</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8,815</u>	<u>\$ 238,151</u>	<u>\$ 472,768</u>	<u>\$ 150,175</u>	<u>\$ 60</u>	<u>\$ 104,810</u>	<u>\$ 183,378</u>	<u>\$ 1,378,157</u>

104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電 氣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815	\$ 291,440	\$ 859,188	\$ 241,541	\$ 1,996	\$ 187,760	\$ 143,178	\$ 1,953,918
增 添	-	20,366	83,708	42,623	-	25,884	(37,778)	134,803
處 分	-	(2,040)	(54,748)	(16,556)	-	(12,331)	-	(85,67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28,815</u>	<u>309,766</u>	<u>888,148</u>	<u>267,608</u>	<u>1,996</u>	<u>201,313</u>	<u>105,400</u>	<u>2,003,046</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980	354,281	101,789	1,837	100,547	-	628,434
折舊費用	-	9,497	60,061	19,981	50	16,837	-	106,426
處 分	-	(1,811)	(51,868)	(15,729)	-	(11,801)	-	(81,20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77,666</u>	<u>362,474</u>	<u>106,041</u>	<u>1,887</u>	<u>105,583</u>	-	<u>653,651</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8,815</u>	<u>\$ 232,100</u>	<u>\$ 525,674</u>	<u>\$ 161,567</u>	<u>\$ 109</u>	<u>\$ 95,730</u>	<u>\$ 105,400</u>	<u>\$ 1,349,395</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15 至 55 年
房屋附屬設備	3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儲槽設備	7 至 30 年
生產動力及電腦設備	5 至 31 年
其 他	3 至 30 年

電器設備

配電工程	3 至 16 年
管線及管架	10 至 31 年

(接 次 頁)

(承前頁)

運輸設備－交通運輸設備	5 至 8 年
其他設備	
環保設備	3 至 15 年
消防設備	3 至 15 年
其 他	3 至 21 年

本公司鳳山廠所在地之土地係向母公司承租，參閱附註二四。

本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借 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年利率為 1.035%~1.036%	\$130,000	\$ -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年利率為 1.14%	-	40,000
	<u>\$130,000</u>	<u>\$ 40,000</u>

十四、應付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u>\$270,176</u>	<u>\$234,543</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5,869	\$ 57,881
應付設備款	25,015	21,759
應付出口費用	8,446	8,815
應付修繕費	6,902	13,71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5,961	17,342
應付環保費	785	18,766
其他（主係運費、包裝費、勞務費及退休金等）	27,681	29,159
	<u>\$130,659</u>	<u>\$167,433</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0,851	\$ 80,2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6,966)	(43,5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885</u>	<u>\$ 36,66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	<u>\$ 80,202</u>	(<u>\$ 43,538</u>)	<u>\$ 36,66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78	-	878
利息費用 (收入)	<u>1,352</u>	(<u>756</u>)	<u>596</u>
認列於損益	<u>2,230</u>	(<u>756</u>)	<u>1,47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5	27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 77	\$ -	\$ 7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29</u>	<u>-</u>	<u>62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06</u>	<u>275</u>	<u>981</u>
雇主提撥	<u>-</u>	(<u>35,234</u>)	(<u>35,234</u>)
福利支付	(<u>2,287</u>)	<u>2,287</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80,851</u>	(<u>\$ 76,966</u>)	<u>\$ 3,885</u>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	<u>\$ 83,954</u>	(<u>\$ 54,218</u>)	<u>\$ 29,73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45	-	945
前期服務成本	5,100	-	5,100
利息費用 (收入)	<u>1,859</u>	(<u>1,334</u>)	<u>525</u>
認列於損益	<u>7,904</u>	(<u>1,334</u>)	<u>6,57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9)	(9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00	-	10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3,362	-	3,36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422</u>	<u>-</u>	<u>3,42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884</u>	(<u>99</u>)	<u>6,785</u>
雇主提撥	<u>-</u>	(<u>6,427</u>)	(<u>6,427</u>)
福利支付	(<u>18,540</u>)	<u>18,540</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80,202</u>	(<u>\$ 43,538</u>)	<u>\$ 36,66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 1,136	\$ 5,043
推銷費用	66	295
管理費用	196	883
研發費用	76	349
	<u>\$ 1,474</u>	<u>\$ 6,57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600)	(\$ 1,707)
減少 0.25%	<u>\$ 1,648</u>	<u>\$ 1,76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627</u>	<u>\$ 1,737</u>
減少 0.25%	<u>(\$ 1,587)</u>	<u>(\$ 1,69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是以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8,424</u>	<u>\$ 5,29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1 年	9.1 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1,200,000</u>	<u>\$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94,345</u>	<u>94,345</u>
已發行股本	<u>\$ 943,451</u>	<u>\$ 943,45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u>\$15,518</u>	<u>\$ -</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股東臨時會

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配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為普通股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福利費用項下說明。

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盈餘，於彌補歷年虧損後，盈餘分配方式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2. 分派年息一分以內之股息，如尚有盈餘提撥不超過 2% 之董監酬勞及不得少於 1% 之員工紅利。
3. 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為股東紅利按總額比例分派之。

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於視營運要保留適用額度後，分派至少 20% 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剩餘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6,716	\$ 37,707		
現金股利	377,380	339,643	\$ 4.0	\$ 3.6

本公司 106 年 2 月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法定盈餘公積	\$ 59,406	
特別盈餘公積	44,665	
現金股利	<u>377,380</u>	<u>\$ 4.0</u>
	<u>\$481,451</u>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八、稅前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 5,941	\$ 172
股利收入	12,179	12,296
其 他	<u>51</u>	<u>-</u>
	<u>\$18,171</u>	<u>\$12,46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出售廢紙及廢鐵等收入	\$ 5,483	\$ 1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3,603	(2,563)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435)	12,4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586)	(4,466)
其 他	(<u>5</u>)	(<u>955</u>)
	<u>\$ 7,060</u>	<u>\$ 4,538</u>

上述外幣兌換損益淨額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5,283	\$ 31,93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6,718)	(19,529)
淨利益（損失）	<u>(\$ 1,435)</u>	<u>\$ 12,409</u>

(三)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577	\$ 88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1,102</u>	<u>423</u>
	<u>\$ 475</u>	<u>\$ 46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102	\$ 423
利息資本化利率（%）	0.96~1.91	1.56~2.20

(四)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0,079</u>	<u>\$106,42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6,139	\$104,358
營業費用	<u>3,940</u>	<u>2,068</u>
	<u>\$110,079</u>	<u>\$106,426</u>
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 1,292	\$ 1,0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u>8,256</u>	<u>24,883</u>
	<u>\$ 9,548</u>	<u>\$ 25,88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70	\$ 25,447
營業費用	<u>778</u>	<u>438</u>
	<u>\$ 9,548</u>	<u>\$ 25,88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167,402	\$175,106
保 險 費	11,132	9,946
其 他	<u>9,146</u>	<u>8,559</u>
	<u>187,680</u>	<u>193,611</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5,137	4,201
確定福利計畫	<u>1,474</u>	<u>6,570</u>
	<u>6,611</u>	<u>10,771</u>
	<u>\$194,291</u>	<u>\$204,38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6,835	\$132,640
營業費用	<u>77,456</u>	<u>71,742</u>
	<u>\$194,291</u>	<u>\$204,382</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股東臨時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6 年 2 月及 105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0.50	1.78
董監事酬勞（%）	0.30	0.13
金 額		
員工酬勞－現金	\$ 3,726	\$ 16,142
董監酬勞－現金	1,133	1,200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106 年 2 月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

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6 年度損益，104 年度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及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3,726	\$ 1,133	\$ 16,142	\$ 1,200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3,738</u>	<u>\$ 1,133</u>	<u>\$ 16,142</u>	<u>\$ 1,200</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 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6,243
董監酬勞－現金	1,200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18,046	\$109,9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2	1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6,824	16,411
以前年度之調整	(9,995)	(7,919)
	<u>\$145,174</u>	<u>\$118,42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u>\$739,229</u>	<u>\$885,58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	\$125,669	\$150,549
稅上不認列之利益	(1,275)	(900)
抵用投資抵減	30,476	-
免稅所得	-	(23,3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7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9,963</u>)	(<u>7,918</u>)
	<u>\$145,174</u>	<u>\$118,421</u>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尚具不確定性，是以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67</u>)	(<u>\$ 1,153</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82,518</u>	<u>\$83,17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投資抵減	\$ 20,059	(\$ 20,059)	\$ -	\$ -
確定福利計畫	6,554	(6,061)	167	660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收入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異	\$ 3,748	(\$ 203)	\$ -	\$ 3,545
其他	<u>2,008</u>	<u>(367)</u>	<u>-</u>	<u>1,641</u>
	<u>\$ 32,369</u>	<u>(\$ 26,690)</u>	<u>\$ 167</u>	<u>\$ 5,84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72</u>	<u>\$ 139</u>	<u>\$ -</u>	<u>\$ 311</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抵減	\$ 33,783	(\$ 13,724)	\$ -	\$ 20,059
確定福利計畫	7,480	(2,079)	1,153	6,554
收入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異	819	2,929	-	3,748
其他	<u>1,279</u>	<u>729</u>	<u>-</u>	<u>2,008</u>
	<u>\$ 43,361</u>	<u>(\$ 12,145)</u>	<u>\$ 1,153</u>	<u>\$ 32,36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09	(\$ 937)	\$ -	\$ 172
確定福利計畫	2,103	(2,103)	-	-
其他	<u>613</u>	<u>(613)</u>	<u>-</u>	<u>-</u>
	<u>\$ 3,825</u>	<u>(\$ 3,653)</u>	<u>\$ -</u>	<u>\$ 172</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投資於資源貧脊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等支出所產生之投資抵減金額為 10,424 千元，已於 105 年度抵減完畢。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152,185	\$ 152,185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900,675	761,530
	<u>\$1,052,860</u>	<u>\$ 913,71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5,464</u>	<u>\$ 32,059</u>

105 年度預計及 104 年度實際之盈餘分配適用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8.65% 及 15.1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594,055</u>	<u>\$767,162</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4,345	94,3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09</u>	<u>1,01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4,454</u>	<u>95,35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提高員工對本公司之向心力與歸屬感暨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 105 年 4 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2,318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予對象為本公司編制內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不低於發行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份發行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約定公式予以調整。

時	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 (累計)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105 年 4 月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千 股)	行 使 價 格
105 年 4 月給與	2,318	<u>\$ 23</u>
105 年 4 月給與之認股權利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50.97</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u>\$ 23</u>	4.33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73.21 元
行使價格	23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31.09~31.92
預期存續期間（年）	3.5~4.5
預期股利率（%）	-
預期認股比率（%）	100
無風險利率（%）	0.53~0.58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5,518 千元，並認列同額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鳳山廠土地係向母公司承租使用，租賃期間一年，租期屆滿時，本公司得要求續約。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上述營業租賃合約本公司支付之租金及所存出之保證金，參閱附註二四。

二三、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05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受益憑證	\$ 44,791	\$ -	\$ -	\$ 44,7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股票	\$188,284	\$ -	\$ -	\$188,284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 234	\$ -	\$ 234
104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基金受益憑證	\$290,817	\$ -	\$ -	\$290,8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國內上市股票	\$185,045	\$ -	\$ -	\$185,0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 300	\$ -	\$ 300

105 及 104 年度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係以往來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 44,791	\$ 290,8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8,284	185,045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022,951	541,420
<u>金 融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之金		
融負債	234	30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531,335	441,99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與帳款、應付票據與帳款及銀行借款。本公司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及履行資本支出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升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係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註）	(\$ 1,553)	(\$ 1,653)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09,393	\$ 35,619
金融負債	-	40,000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受利率變動影響並不重大。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權益證券投資部位 233,050 千元計算，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448 千元；其他權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1,883 千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權益證券投資部位 475,862 千元計算，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2,908 千元；其他權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1,850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且近年來實際產生呆帳情形極少，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是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u>\$161,803</u>	<u>\$180,807</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01,000 千元及 704,000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u>1 年 以 內</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短期借款	\$130,089
應付票據	500

（接次頁）

(承前頁)

	1 年 以 內
應付帳款	\$270,176
其他應付款	<u>130,659</u>
	<u>\$531,42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40,027
應付票據	20
應付帳款	234,543
其他應付款	<u>167,433</u>
	<u>\$442,023</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	兄弟公司	\$411,554	\$476,811

本公司除部分銷貨品項並無銷售其他第三者之價格可供比較外，其餘品項相較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略低，惟差異不大。收款條件關係人為月結 120 天，一般客戶則為預先收款或月結 1 至 3 個月。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兄弟公司	\$ 3,671	\$ 3,321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相較於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皆為月結 1 至 3 個月。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065	\$ 24,684
退職後福利	<u>364</u>	<u>344</u>
	<u>\$ 20,429</u>	<u>\$ 25,028</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 賃

本公司與母公司永豐餘投控公司簽訂土地租用契約，租賃期間至 105 年 12 月到期不再續租，支付保證金 1,240 千元，105 及 104 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7,679 千元及 8,473 千元，列入製造費用項下。

上述租金係經雙方議價決定，並依合約每半年支付一次。

2. 行政服務費

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行政服務合約，由其提供資金、投資等業務服務（自 105 年度起），合約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105 年度相關費用為 2,001 千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

本公司與兄弟公司簽訂行政服務合約，由其提供行政事務支援及產品相關之研發與檢測（自 104 年度起）等服務，合約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105 及 104 年度相關費用分別為 319 千元及 3,447 千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

(五) 年底餘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u>\$188,612</u>	<u>\$208,394</u>
存出保證金		
母 公 司	<u>\$ 1,240</u>	<u>\$ 1,240</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3,600	\$ -
兄弟公司	<u>1,108</u>	<u>326</u>
	<u>\$ 4,708</u>	<u>\$ 326</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	\$228,815
房屋及建築	-	5,794
	<u>\$ -</u>	<u>\$234,609</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一) 本公司承諾購置廠房及設備合約之價款金額為 61,577 千元，尚未入帳金額為 7,415 千元。

(二) 本公司為購置原料之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369,000 千元。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 21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會通過申請股票上市案，尚待 106 年 3 月 28 日台灣證券交易所召開之董事會決議。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	5,083	32.250	(美元：新台幣)			\$	163,928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266	32.250	(美元：新台幣)				8,586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5,358	32.825	(美元：新台幣)				175,876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322	32.825	(美元：新台幣)				10,599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美元產生之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 1,435 千元及利益 12,409 千元。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衡量，有關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告內容。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		
合成橡膠乳液	\$3,045,321	\$3,545,056
加工用接著劑	2,356	4,093
	<u>\$3,047,677</u>	<u>\$3,549,149</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於台灣營運。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之資訊列示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亞 洲	\$2,534,217	\$2,974,991
台 灣	499,032	563,691
其 他	14,428	10,467
	<u>\$3,047,677</u>	<u>\$3,549,149</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營業收入 10% 以上者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		
甲 客 戶	\$ 802,745	\$ 917,873
乙 客 戶	699,452	533,768
丙 客 戶	347,751	412,895
	<u>\$1,849,948</u>	<u>\$1,864,536</u>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基金受益憑證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246,368	\$ 44,791	-	\$ 44,791	
	普通股股票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36,141	\$ 188,284	0.19	\$ 188,284	
	普通股股票 宏通數碼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2,196	\$ 11,784	11.78		
	華山文創實業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0,000	32,000	6.15		
					\$ 43,784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其他調整項		年底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註)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1,138,623	\$ 290,817	7,219,544	\$ 99,500	25,111,799	\$ 346,000	\$ 345,387	\$ 613	(\$ 139)	3,246,368	\$ 44,791	

註：係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銷 貨 金 額	佔總銷貨之 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票 據 、 應 收 帳 款 之 比 率		
本 公 司	中 華 紙 漿 公 司	兄 弟 公 司	銷 貨	\$347,751	11	月 結 120 天	參 閱 附 註 二 四	參 閱 附 註 二 四	\$161,803	52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次)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 公 司	中 華 紙 漿 公 司	兄 弟 公 司	\$161,803	2.03	\$ -	-	\$ 64,167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表		明細表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電腦軟體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表		附註十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八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六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u>銀行存款</u>					
	新台幣存款				
	支票存款			\$	553
	活期存款				6,243
	外幣活期存款(註)				
	美金 1,667 千元				53,75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u>38</u>
					<u>\$ 60,584</u>

註：美金按匯率：US\$1=NT\$32.25 換算。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單 位 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註)		備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國內受益憑證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3,246,368	\$ -	<u>\$44,766</u>	-	<u>\$44,766</u>	\$ 13.7972	<u>\$44,791</u>	

註：公允價值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計算。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 8,544	銷 貨 款
B 公 司	2,967	銷 貨 款
其他（註）	<u>846</u>	
	<u>\$12,35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C 公 司	\$ 26,506	銷 貨 款
D 公 司	19,950	銷 貨 款
E 公 司	16,505	銷 貨 款
F 公 司	15,942	銷 貨 款
G 公 司	7,218	銷 貨 款
H 公 司	7,170	銷 貨 款
I 公 司	6,679	銷 貨 款
其他 (註)	<u>15,810</u>	
	115,780	
減：備抵呆帳	<u>6,601</u>	
	<u>\$109,179</u>	
關 係 人		
中華紙漿公司	\$161,803	銷 貨 款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u>26,809</u>	銷 貨 款
	<u>\$188,612</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帳面價值 (註 1)	市 價 (註 2)
原 料	\$ 83,023	\$ 83,074
物 料	1,285	1,320
在 製 品	9,436	11,760
製 成 品	<u>172,917</u>	<u>223,617</u>
	<u>\$266,661</u>	<u>\$319,771</u>

註 1：係減除 105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淨額。

註 2：市價基礎參閱附註四說明。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用品盤存		\$22,860	
留抵稅額		17,629	
預付費用		2,685	
預付貨款		<u>1</u>	
		<u>\$43,175</u>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明細表七

	年 股數（股）	初 公 允 價 值	本 股 數	年 （ 股 ）	度 金	增 額	加	本 股 數	年 （ 股 ）	度 金	減 額	少	年 股數（股）	底 公 允 價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19,748,706	<u>\$ 185,045</u>	<u>987,435</u>	(註 1)	<u>\$ 3,239</u>	(註 2)		-		<u>\$ -</u>			20,736,141	<u>\$ 188,284</u>	無	

註 1： 係獲配之股票股利。

註 2： 係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名 稱	年 初 股 數（ 股 ）	餘 額 帳 面 價 值	本 年 度 股 數（ 股 ）	增 加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股 數（ 股 ）	金 額	年 底 股 數（ 股 ）	餘 額 帳 面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華山文創實業公司	3,200,000	\$ 32,000	-	\$ -	-	\$ -	3,200,000	\$ 32,000	無
宏通數碼科技公司	2,383,815	<u>11,784</u>	238,381（註）	<u>-</u>	-	<u>-</u>	2,622,196	<u>11,784</u>	無
		<u>\$ 43,784</u>		<u>\$ -</u>		<u>\$ -</u>		<u>\$ 43,784</u>	

註：係獲配之股票股利。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5,032	\$1,329	\$6,361
累計攤銷	(<u>2,101</u>)	(<u>1,292</u>)	(<u>3,393</u>)
	<u>\$2,931</u>	<u>\$ 37</u>	<u>\$2,968</u>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未攤銷費用	\$ 74,620	\$ 2,776	(\$ 43,121)	\$ 34,275
累計攤銷	(<u>53,873</u>)	(<u>8,256</u>)	<u>43,121</u>	(<u>19,008</u>)
	<u>\$ 20,747</u>	(<u>\$ 5,480</u>)	<u>\$ -</u>	<u>\$ 15,267</u>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借 款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金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額
信用借款					
台灣銀行	105.10.26~106.01.24	1.036	\$ 50,000	\$400,000	無
	105.10.28~106.01.26	1.035	50,000		
	105.12.05~106.03.05	1.036	<u>30,000</u>		
			<u>\$130,000</u>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甲	公	司		\$	90,031
乙	公	司			40,334
丙	公	司			34,039
丁	公	司			20,089
戊	公	司			15,487
其	他	(註)			<u>70,196</u>
					<u>\$270,17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u>銷貨收入</u>					
	合成橡膠乳液	90,702	(MT)	\$3,053,368	
	加工用接著劑	61	(MT)	<u>2,356</u>	
				3,055,724	
 銷貨退回及折讓				(<u>8,047</u>)	
 營業收入淨額				<u>\$3,047,677</u>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註)
年初原料	\$ 73,167
本年度進料	1,706,093
年底原料	(83,023)
其 他	9,353
直接原料耗用	<u>1,705,590</u>
年初物料	1,662
本年度進料	45,624
年底物料	(1,285)
其 他	(22)
直接物料耗用	<u>45,979</u>
直接人工	60,973
製造費用	<u>262,042</u>
製造成本	2,074,584
年初在製品	12,853
年底在製品	(9,436)
製成品成本	2,078,001
年初製成品	124,175
年底製成品	(172,917)
其 他	(8,829)
銷貨成本	2,020,430
存貨報廢損失	35
用品盤存報廢損失	516
存貨盤盈	(257)
用品盤存跌價損失	279
出售下腳收入	(52)
閒置產能損失	<u>60,116</u>
營業成本	<u>\$2,081,067</u>

註：年初及年底存貨金額係以減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淨額列示。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13,978	\$ 44,264	\$ 10,971	\$ 69,213
運 費	37,484	-	-	37,484
包 裝 費	55,723	-	-	55,723
出 口 費 用	31,734	-	-	31,734
勞 務 費	191	9,195	1,014	10,400
交 際 費	2,032	3,732	10	5,774
保 險 費	1,848	2,636	663	5,147
租 金 支 出	228	4,336	42	4,606
折 舊	157	2,584	1,199	3,940
旅 費	2,135	485	93	2,713
其 他	6,342	15,076	3,985	25,403
	<u>\$151,852</u>	<u>\$ 82,308</u>	<u>\$ 17,977</u>	<u>\$252,137</u>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 資	\$ 98,189	\$ 69,213	\$167,402	\$112,449	\$ 62,657	\$175,106
保 險 費	7,555	3,577	11,132	6,445	3,501	9,946
退 休 金	4,620	1,991	6,611	7,868	2,903	10,771
其 他	6,471	2,675	9,146	5,878	2,681	8,559
	<u>\$116,835</u>	<u>\$ 77,456</u>	<u>\$194,291</u>	<u>\$132,640</u>	<u>\$ 71,742</u>	<u>\$204,382</u>
折 舊	\$106,139	\$ 3,940	\$110,079	\$104,358	\$ 2,068	\$106,426
攤 銷	8,770	778	9,548	25,447	438	25,885

註：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88 人及 172 人。